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花簡字第280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被告 陳柏銘

訴訟代理人 廖偉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4,606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4,60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被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19日上午9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大貨車，行經花蓮縣新城鄉仁愛路與仁愛路3巷口時，與訴外人詹○銘駕駛原告承保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A車）發生碰撞，造成系爭A車受損，系爭A車嚴重受損，依保險契約其已達全損之狀態，原告已依保險契約支付系爭A車保險金新臺幣（下同）1,505,880元，系爭A車殘體經標售得151,000元，爰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條、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位請求被

01 告賠償差額1,354,880元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
02 1,354,8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
03 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則以：原告所提系爭A車維修估價單為1,247,787元（工
05 資75,474元、零件1,172,313元），應以維修金額並扣除折舊
06 為據，我方過失責任百分之70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
07 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
08 假執行。

09 四、本院之判斷：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
13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另被保險
14 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
15 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6 人對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
17 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亦有明定。

18 （二）原告主張之二車發生車禍，致系爭A車受損等事實，有道路
19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調查筆
20 錄、道路交通事故照片、行車執照、車損照片在卷可稽，被
21 告到場並未爭執發生車禍且系爭A車受損，堪信原告主張被
22 告之上揭侵權行為事實為真實。

23 （三）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24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原告雖主張系爭A車維修金額過
25 高，無修復實益而賠付1,505,880元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
26 原告另提出系爭A車於112年4月20日、112年6月5日經原車
27 廠開立之估價單（本院卷第31頁），其上記載修復金額為
28 1,247,787元（工資75,474元、零件1,172,313元），本院審酌
29 此為由原廠開立之估價單，被告不爭執其真正，則該估價單
30 之估價金額，應堪信實。原告固主張修復費用已達系爭A車

01 投保時保險金額扣除保險期間折舊後之四分之三以上，依照
02 系爭A車承保之保險契約約定，應於系爭A車報廢後將該車
03 保險金額1,692,000元乘以賠償率89%後所得之金額1,505,880
04 元賠付給被保險人，惟原告並未提出任何系爭A車於本件車
05 禍事故時之價值資料，且原告與第三人成立之保險契約，亦
06 未據原告提出其他舉證及說明何以拘束被告，即原告主張以
07 保險賠付金額作為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之計算基礎，已難
08 可採，本件仍應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是本院認以該估價單作
09 為系爭A車受損金額之計算基礎。

10 (四)本件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營利事業
11 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
12 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
13 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
14 9。系爭A車係於108年7月出廠使用（本院卷第37頁），算
15 至本件事務發生時之112年4月19日，系爭A車已使用3年10
16 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以定率遞減法計算為
17 203,963元，加上其餘非屬零件之工資75,474元，合計為
18 279,437元。

19 (五)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
20 金額，或免除之；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
21 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第1、3項規定甚明。
22 查本件事務之發生，被告主張其過失則認為百分之70，原告
23 未到場爭執，堪信為真實，是本件原告得請求之損害為
24 195,606元（計算式：279,437元×70%=195,606元）。

25 (六)末按基於同一原因事實受有損害並受有利益者，其請求之賠
26 償金額，應扣除所受之利益，民法第216條之1規定甚明。原
27 告主張系爭A車殘體拍賣得款151,000元，係因同一原因事實
28 受有損害並受有151,000元之利益，則原告在扣除該利益後
29 之44,606元（計算式：195,606元－151,000元=44,606元）範

01 圍內請求被告如數賠償，洵屬有據，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
02 理由。

03 五、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04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05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06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0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0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09 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0 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損害賠償之債，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11 無確定期限，未約定利率，則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2 日即114年5月24日起（本院卷第8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3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14 六、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91條之2、第184條、保險法第53條等
15 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18 審酌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19 八、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0 訴之判決，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
21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第2項，依職權與被告之聲請，宣告
22 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3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5 花 蓮 簡 易 庭 法 官 邱 韻 如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